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寶儷
電話：04-7531880
電子信箱：a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450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縣國中小校長、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、
積分表事項，並自104學年度起實施，請 查照轉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（103學年度）國民中小學第14期校長及第15期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試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之薦送甄選資格(2)：「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，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1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2年以上者」，增訂「其兼任人事、主計之年資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之」，並自104學年度實施。
- 三、又校長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初選積分公告，自103學年度起僅顯示准考證號碼、報考類別、現職職稱及積分等4欄位，供應考人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